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发来的八宗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2016)琼01民初140-147号]及其对应的《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出庭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和《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海口中院已分别受理原告史殿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俭、南博、万海莲和南明山等八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定于2016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海口中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史殿云、张玉红、丁文义、张玉梅、胡淑俭、南博、万海莲、南明山
被告：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分以下简称“亚太实业”）

（二）诉讼请求

1、史殿云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投资损失 4,519.02 元；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张玉红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投资损失 19,671.26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丁文义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11, 595. 75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张玉梅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01, 760. 11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胡淑俭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71, 533. 68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6、南博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9, 058. 08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万海莲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6, 616. 21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8、南明山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1, 372. 70 元；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 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亚太实业存在违法事实。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原告遭受的经济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

三、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海口中院发来的前述八宗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2016）琼 01 民初 140-147 号]及其对应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公司董事会亦将引以为戒，认真务实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难定论，若公司被生效的判决认定败诉并赔偿，将会相应减少作出生效判决当期的公司净利润。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口中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6）琼 01 民初 140-147 号]及其对应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